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與唯心聖教學院圖書館合作協議書

壹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甲方)自114年起與唯心聖教學院圖書館(以下簡稱乙方)為加強雙方教學與研究合作,秉持資源共享理念,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與唯心聖教學院圖書館合作協議書」(以下簡稱本協議書),以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。

## 貳、服務對象

甲乙雙方教職員工生。

## 參、互借方式

### 一、文獻傳遞服務

依照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(NDDS)方式處理及計費,惟複印件可免收手續費。

### 二、交換借書證

由甲乙雙方各交換10張借書證,教職員工生憑服務證、學生證至所屬圖書館借取借書證,即可憑證進入對方圖書館閱覽或借閱館藏。

## 肆、借閱規則

一、互借館藏限一般圖書。

二、每張借書證借閱5冊,借期30天,不提供續借及預約服務。

三、逾期滯還金或遺失、毀損賠償依雙方規定辦理。逾期、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。教職員工生離職(校)時,甲乙雙方須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對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料。

四、複印文獻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。

五、讀者可至對方館參加教育訓練課程。

伍、本協議書由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,至118年1月31日止。期滿得於半年前提出再簽署續約合作。

陸、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,得經雙方協商後修訂之,期間如有違反前述約定之情事或有一方提出終止,經通知一個月後,終止本協議。

柒、本協議書1式2份,雙方各留執1份